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30號

原告 要仲梅
被告 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宗

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主張被告壁癌保固延長為5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此部分核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165萬元，又就第二項主張被告壁癌檢驗及壁癌修繕，此部分請原告估計被告進行檢驗及修繕壁癌須支付之金額，再就第三項主張被告預售屋總價減價，請明確敘明減價之金額是否為120萬元，再將上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加總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千元；逾10萬元至1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百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千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繳付本件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